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蓝海国投与江西星河影视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蓝海国投经授权参与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根据洪城环境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前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汉国、黄倬桢、彭中天、涂书田、廖县生

2022年10月31日